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綜合純利約3,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估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之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將進一步放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公告日期，可進行競標之政府項目及市場上可獲得之項目數量維持偏低。本集團地基行業業務之溢利因競標之投標價格偏低及業內競爭劇烈而倍感壓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招標地基工程項目之毛利率減少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潛在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仍然持樂觀態度。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至投資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融資及借貸業務之機會。董事會相信，發展上述業務將最大化實現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回報及價值。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股東提供有關發展該等新業務之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